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1— 2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8—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4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7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 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生物研究組：

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 豬瘟研究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3. 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疫學病理與病性鑑定技術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 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 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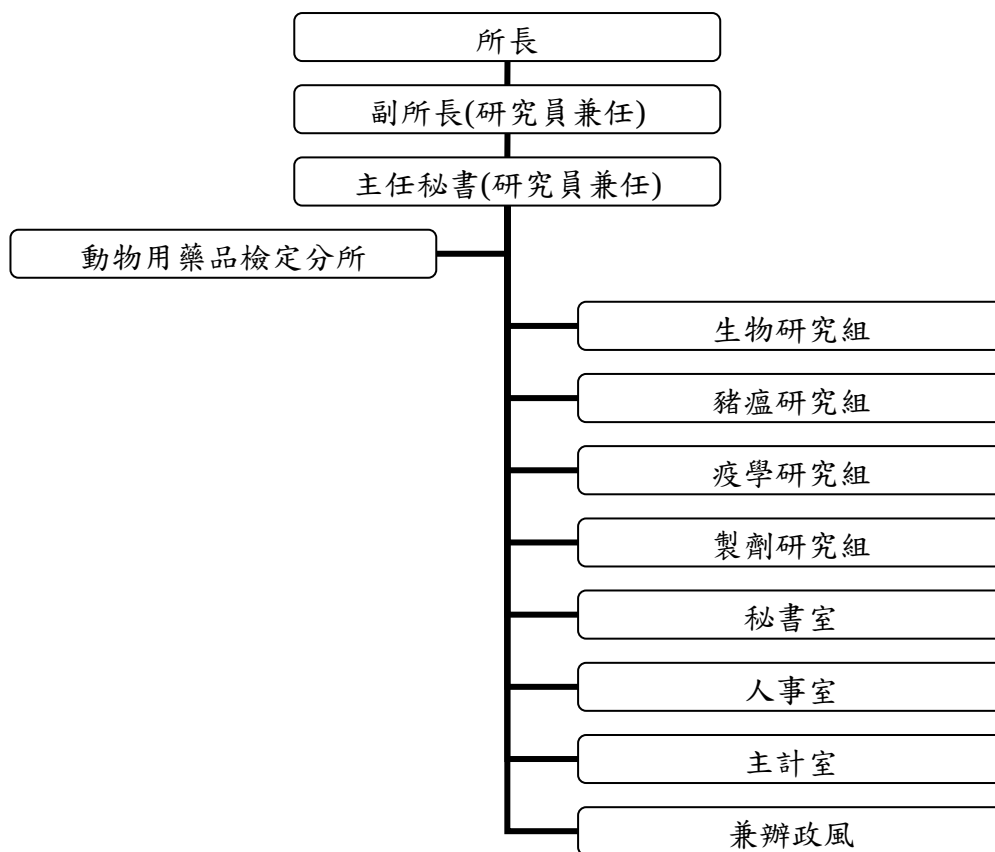
8. 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業務：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9 人，包括職員 74 人，技工 45 人，工友 5 人，駕駛 4 人，約僱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農業政策，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推動「樂活農業」，保障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以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提升全民生活品質為願景。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貿易全球化之影響下，隨著國際間動物及其產品之流通，動物傳染病的傳播，亦有全球化的趨勢，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畜的威脅，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建立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及動物產業之產值，提供國人優質且適量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畜禽產業維護安全生產環境與永續經營。

（2）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新技術之研發。

（3）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

（4）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指導各級動物防疫及檢疫機關之疾病檢診。

（5）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病原診斷、鑑定及檢診技術研發。

（6）研發畜禽衛生防疫技術及建立相關防疫模式。

（7）應用科技研發成果，發展獸醫知識經濟。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 (1) 動物用生物製劑之開發、改良與量產，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及防止動物疫病之蔓延，提升畜禽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依據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致力傳統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新型診斷試劑及疫苗。
- (3) 本土型動物用多價疫苗之開發，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及降低養殖成本。
- (4) 利用基因工程生物晶片檢測技術，研發當前重要畜禽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止疫病的蔓延。
- (5)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
- (6) 配合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建立實驗動物模式供疫苗開發。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增加 SPF 及優良實驗動物資材供應，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 加強研究人員訓練，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 (2)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強化為民服務，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 (4)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以及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監測。	3 項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單位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	1,000 件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	4,000 件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畜禽細菌性疾病檢診及血清抗體檢測。	550 件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1	統計數據	提供豬場重要病毒性疾病如豬流行性下痢、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豬瘟等檢診服務。	8 項
	7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統計數據	監測 160 場甲魚場食媒性病原，定期施行微生物檢驗服務。	7,200 件
	8	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重要病原之藥物感受性檢測分析	1	統計數據	進行水產養殖動物沙門氏桿菌檢測服務。	1,260 件
	9	家禽之細菌性病原監控及抗藥性研究	1	統計數據	進行禽類沙門氏桿菌及大腸桿菌檢測服務。	1,680 件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製造和供應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羊痘減毒活毒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病不活化菌苗、新城病 HA 抗原、雛白痢診斷液、等生物製劑，以供動物疫病防治和診斷用。	800,000 劑量
	2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1	統計數據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和清淨家蠶生產及病原檢測標準化製程開發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3	水禽病毒性疾病疫苗之研發		統計數據	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1 項
	4	本土型羊痘活毒減毒疫苗之開發	1	統計數據	持續進行本土型羊痘病毒馴化、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1 項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研發浸潤型與注射型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全效力試驗。	2 項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研發腹腔注射與浸泡投與劑型之魚類鏈球菌症不活化疫苗，進行田間試驗。	1 項
	7	因應 104 年度石斑魚產業需求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量產計畫	1	統計數據	量產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供石斑魚產業、養殖戶等防疫使用	500,000 劑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批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送檢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1,000 項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 SPF 雞蛋、SPF 雛雞、SPF 兔。	100,000 個、隻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1 項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5 場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1	統計數據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出國研習人數。	6 人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	統計數據	本所各網站網頁瀏覽人次	100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一) 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6,112 千元，包括審查費 30,666 千元、租金收入 204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5,192 千元。

(二) 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02,549 千元，包括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79,962 千元、一般行政 177,48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0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5251081200	一、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5251081200-1 二、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5251081200-2	科技發展	一、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及保障人畜健康與福祉。 二、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 三、預防醫學技能的開發、推廣及動物微生物之基因體研究與應用，以防範動物疫病之傳播與蔓延，減少疾病引發之經濟傷害，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建立動物疫病緊急防疫、風險評估系統，擴大流行病學監測與監控，開發與應用新的檢驗技術，以支援相關的防治對策與措施。 五、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發展，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二、一般行政 5851080100	一、人員維持 5851080100-1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51080100-2	社會發展	一、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設備，以提升實驗品質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三、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450 件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 603 件血清學監測，結果非洲豬瘟抗體均為陰性。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3 項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940 例牛腦，經形態學檢查結果皆不具牛海綿狀腦病特異病變。另以 ELISA 法檢測，亦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檢測犬、貓、鼬獾等食肉目野生動物、其他種類野生動物之狂犬病共 2,835 例，其中，犬腦 795 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鼬獾共有 993 例，有 283 例為狂犬病陽性病例，此陽性樣本來自 9 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124 例、臺中市 32 例、南投縣 56 例、雲林縣 16 例、嘉義縣 12 例、臺南市 17 例、高雄市 14 例、屏東縣 9 例及花蓮縣 3 例，另有 1 例犬隻及 1 例鼬獾(錢鼠)為狂犬病陽性病例。即時完成狂犬病檢測工作，釐清民眾疑慮，消弭民眾恐慌，保障民眾之人身安全。完成家犬狂犬病血清抗體監測 439 例，抗體陽性率 44.2% (194/439)。 3. 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監測：完成野鳥禽流感監測共 7,858 件排遺樣本檢測，分離得 21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亞型分別為 H5N3 4 株、H6N1 2 株、H7N3 1 株、H7N7 2 株、H10N7 10 株、H12N5 2 株，H5 亞型分別分離自臺中市高美濕地及高雄市茄定濕地，而 H7 亞型分別分離自臺南市四草濕地及高雄市茄定濕地。 4. 西尼羅熱監測：完成野鳥排遺檢測共 7,858 件樣本，以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試驗(RT-PCR)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000 件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5,269 例，包括草食動物 785 例、禽鳥 259 例、豬 252 例、野生動物 1,704 例、水生動物 57 例、犬 1,871 例、貓 185 例及其它 156 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防治及監測研究	800 件	1. 本年共接受檢驗案件7,636例。其中魚類病毒共檢出379件，包括Aquabirnavirus24件(6.3%, 24/379)、錦鯉疱疹病毒41件(10.8%, 41/379)，傳染性腎臟壞死病毒46件(12.1%, 46/379)、嘉納虹彩病毒65件(17.2%, 65/379)，神經壞死病毒(Nodavirus)119件(31.4%, 119/379)、石斑虹彩病毒84件(22.2%, 84/379)。蝦類病毒共檢出160件，包括白點病病毒118件(74%, 118/160)、黃頭病毒6件(4%, 6/160)、傳染性脾下造血組織病毒34件(21%, 34/160)、陶拉病毒2件(1%, 2/160)。魚類細菌性病原包括209件，其中乳酸桿菌(<i>Lactococcus garviae</i>)57件，無乳鏈球菌(<i>Streptococcus agalactiae</i>)67件，海豚鏈球菌(<i>Streptococcus iniae</i>)76件，及寡乳鏈球菌(<i>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i>)9件，主要發生在夏季。與去年相比，神經壞死病毒與虹彩病毒基因型並未改變。 2. 虹彩病毒症感染病原分屬不同屬隻病毒，臺灣共有三種病毒存在田間，可做為疫苗開發時之參考。 3. 神經壞死病毒目前國內仍然只有一個基因型(red spotted grouper iridovirus)，未有任何其他野外型入侵。 4. 鏈球菌感染好發於夏季，主要有兩種<i>S. iniae</i>及<i>S. agalactiae</i>，另外不同種鏈球菌似乎在不同魚種間存在親和性，開發疫苗時應考慮魚種及其好發菌種。 5. 鰻苗進口時夾帶病毒入境，值得考慮防範對策。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500 件	1. 完成158個檢體之細菌鑑定，分離出36株病原菌。 2. 完成犬布氏桿菌病及牛結核病血清學檢測各14件12件，檢測結果全數為陰性。 3. 完成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四縣市60個牧場(牛、豬、羊各12、14、34場)共778個血清(牛、豬、羊各120、168、490個)之類鼻疽抗體檢測，僅臺南與臺東各一處羊場之1頭羊隻為抗體陽性。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協助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監測 3 批共 805 頭羊隻之類鼻疽抗體，結果有 54 頭羊隻為抗體陽性。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7 項	從 70 場次 126 件豬隻檢體，作成乳劑接種於 PK-15 等細胞進行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里奧病毒、豬流行性感胃、豬瘟、口蹄疫等病毒分離結果，有 12 場次檢測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3 場次豬環狀病毒第二型病毒、1 場次日本腦炎病毒，其餘病毒未被檢出。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500,000 劑量	完成生產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718,00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41,550 劑、雞白痢診斷液 2,720 公撮、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2,800 公撮、羊痘活毒疫苗 120,640 劑、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584,100 劑、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 400,000 劑。儲備狂犬病疫苗 500,000 劑。
	2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2 項	完成「豬瘟家蠶重組 E2 次單位疫苗」申請檢驗登記技術資料，尚待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蠶蛹自動化注射系統測試，注射率可達 90%。完成蠶蛹自動化注射系統及相關配件之清消作業程序建立。
	3	本土型羊痘活毒減毒疫苗之開發	1 項	完成試製羊痘減毒活毒疫苗效力試驗、懷孕母羊疫苗安全試驗及迴毒試驗 5 代。進行羊痘減毒活毒疫苗試驗資料整理，申請田間試驗。進行 BVD 活毒減毒疫苗安全試驗及 BVD 中和抗體檢測。完成羊痘抗體檢測用 ELISA kit 研發。
	4	浸潤型石斑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項	浸泡型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疫苗有效含有量及田間試驗場進行疫苗之安全性及效力試驗之評估。在疫苗含量為 10^7 及 10^6 TCID ₅₀ /mL 之疫苗，以 10^7 TCID ₅₀ /mL 進行腹腔攻毒，其存活率可達 90-95%，相對其對照組之死亡率為 100%，符合檢定標準。選定 2 場田間試驗場進行疫苗之安全性評估發現：免疫組與對照組於試驗期間各組之死亡尾數並無明顯差異；在田間效力試驗評估發現：在免疫後 14 天分別以 10^8 、 10^7 及 10^6 TCID ₅₀ /mL 攻毒於免疫組及對照組，攻毒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後觀查 14 天，結果發現在 10^8 及 10^7 TCID ₅₀ /mL 之對照組有大於 60%之死亡率，而其相對免疫組之存活率分別為 16.6%及 68%，其中 10^7 TCID ₅₀ /mL 之對照組存活率為 39.2%，而其相對的免疫組之存活率為 68%，其相差之存活率為 28.8%並無法達到 40%之差異。若將攻毒後延長觀查天數為 21 天發現：在以 10^7 TCID ₅₀ /mL 之病毒階攻毒於免疫組及對照組，其死亡率分別為 44%及 86.9%；其相對存活率為 56%及 13.1%，其相差之存活率為 42.9%，已達到 40%之差異。
	5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商品化	1 項	製造申請新藥製造許可中的 3 價菌苗(第 1、2 和 6 型)共約 60 萬劑量，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取得製造許可證。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800 批	1. 執行動物疫苗逐批檢驗 1,142 批，合格 1,110 批，不合格 32 批，合格率 97.2 %。 2. 執行市場抽查疫苗檢驗 79 批，合格率 100%。 3. 執行禽類疫苗禽流感病原污染監測共 624 批，結果皆為陰性。 4. 執行申請檢驗登記新藥檢驗 9 批。 5. 檢驗外銷疫苗 44 批。 6. 發與英文成績書 136 件。 7. 發與 TAF 認證成績書 33 件。 8. 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工作完成 4 場次。 9. 參與防檢局技審會會議 5 次，提供專業之動物藥品檢驗技術諮詢。 10. 辦理實驗室內部教育訓練 47 場，261 人次；外部教育訓練 9 場，41 人次，提升實驗室人員專業知識。 11. 建立 DRG 鞣固酮 ELISA 標準作業程序書等標準作業程序共 20 項。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500 項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15 件，合格率 98.3%。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 545 件(含消毒資材 212 件)。合格 533 件，不合格 12 件，合格率 98.0 %。 3. 依飼料管理法和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95 件。合格 82 件，不合格 13 件，合格率 86.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72 件，共計完成 482 項次。其中 7 項次檢出添加藥物，由送檢機關另依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以判定與處理。 5. 各級政府機關抽驗查緝取締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27 批，87 件，156 項次。 6.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19 場次。 7.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01 件。 8. 重要禽類病毒之動物用消毒劑效果試驗評估，依實驗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對新城病和家禽流行性感冒等 2 種病毒效果檢驗之委託試驗申請，計完成 2 件。 9. 完成氟甲磺氯黴素使用於十足目代表魚種檢驗技術研發，以提供白蝦擴大使用之效果及殘留試驗研究。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天竺鼠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00,000 個、隻	1. 供應 SPF 雞胚蛋 129,247 枚、SPF 雛雞 14,090 隻、實驗用兔子 4,273 隻、SPF 兔 509 隻，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生醫產業所需。 2. 已完成 4 次(每季一次)健康監測，亦完成 SPF 兔血液細胞分析、血液生化分析檢測工作，提供報告供研究人員參考。 3. 標準操作程序(SOP)完成修訂工作，並於 102 年 8 月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續評。 4. 完成人員教育訓練 12 場次，經考核教育訓練成效佳，提升現場工作人員專業及操作技術。 5. 已經完成線上實驗動物供銷資訊系統增加提供出貨明細及領料之成品需求作業功能，提高單位內各部門領料程序順暢度。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項	1. 完成豬黴漿菌肺炎雙價不活化菌苗之法定委託試驗，包括特性試驗、無菌試驗、防腐劑含量測試、安全試驗、效力試驗及田間試驗。 2. 完成隔離田間試驗設施動物舍環境品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理之定期檢測作業 7 項，包括噪音、照明度、落塵數、落菌數、動物飲用水及風速及風流向檢測。 3. 完成執行動物舍生物安全試驗：藉由動物舍內試驗進行時，於不同試驗階段安排哨兵動物進行血清監測，確保攻毒後病原不會外洩。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5 場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計 48 場、1,663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12 場 404 人次與會；國際學術交流 8 場 328 人次與會；獸醫師教育訓練 19 場 541 人次與會；農民教育訓練 9 場 390 人次參與。 2. 參加農委會於 102 年 9 月辦理「2013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計有 1 項研發成果參展「浸泡型與注射型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生產技術」，4 天展期共計 92,000 人次參觀。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4 人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國研習計 20 人次。
	3	強化獸醫科技資訊網，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00 萬人次	1. 強化本所動物疾病知識等各網站之獸醫科技資訊，提供動物疾病知識分享，其中獸醫科技資訊網 102 年瀏覽人次 555,975 人次，各網站合計瀏覽人次達 2,814,612 人次。 2. 製作數位教材：將 102 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製成數位學習教材共有 5 部，提供執業獸醫師利用不同數位媒體，快速學習獸醫新知，達到知識傳承與分享的目的。分別為「台灣原生觀賞蝦繁殖介紹」、「台灣鯛之育種、單性生產技術及飼養管理」、「我國常見台灣鯛疾病介紹及防治」、「我國常見金目鱸疾病介紹及防治」及「認識海水微細藻類」。 3. 建置數位學習網：利用國家文官學院之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建置「動物 e 學院」數位學習網，將歷年完成的數位教材放置於該平台上，提供公務機關之獸醫師及有興趣的公務人員學習並給予學習時數認證，102 年度計有 751 人次公務人員上網學習。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診斷套組採購，並完成 339 件豬隻血清檢體之檢測，非洲豬瘟抗體結果均為陰性。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349 例牛腦，均為屠宰場樣本，以 ELISA 法檢測，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狂犬病抗原監測已完成犬腦檢測 495 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病毒抗原；另完成 280 例野生動物檢體之狂犬病病毒抗原檢測，其中鼬獾 172 例，有 108 例結果呈陽性。檢測家犬血清 210 例，其狂犬病抗體陽性約 57.1%(120/210)。 3. 完成野鳥禽流感病毒監測共計 2,549 件排遺樣本，分離得 3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亞型包括 H1N3 1 株及 H4N6 2 株，除了 H1 及 H4 亞型外，截至目前本年度尚未監測到其他亞型病毒，病毒經 HA 切割位分析皆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序列。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1,639 例，包括牛 373 例、羊 20 例、豬 177 例、野生動物 280 例、家禽 69 例、水生動物 29 例、犬 625 例、貓 43 例及其它 23 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防治及監測研究	1. 累計檢出病例為 3,461 件，其中病毒佔 194 件、細菌佔 11 件。魚類病毒主要檢出為虹彩病毒 35 件 (18%, 35/194)，水生兩段 RNA 病毒 19 件 (10%, 19/194)、錦鯉疱疹病毒 17 件 (9%, 17/194) 及神經壞死病毒 13 件 (7%, 13/194)。蝦類病毒以白點病毒為主佔 75 件 (39%, 75/194)。 2. 另檢出蛙病毒 2 件及螯蝦瘟黴菌 2 件，二者均為 OIE 應通報疾病，均已通報防檢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1. 完成一般細菌鑑定案件共 14 件（檢體數 50 個），分離出 8 株病原菌。 2. 完成犬布氏桿菌病血清抗體檢測 2 件，結果均為陰性。 3. 於類鼻疽之血清學監測部分，自豬瘟研究組分讓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四縣市 32 個羊場共 469 個血清，經以 ELISA 檢測後共計 400 個血清為陰性，另有疑陽性血清 69 個將再以補體結合試驗加以確認。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各縣市防疫單位送檢 119 場次及 458 件豬隻檢體。檢測結果以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有 32 場呈陽性為最多；其次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7 場呈陽性；豬環狀病毒有 3 場呈陽性；輪狀病毒有 1 場呈陽性；日本腦炎病毒有 1 場呈陽性。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完成製造與供應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 批 26,000 劑量、雞白痢診斷液 1 批 1,480 公撮、羊痘活毒疫苗 1 批 130,000 劑量、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694,000 劑量與儲備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1 批 2,800 公撮。
	2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和清淨家蠶生產及病原檢測標準化製程開發
	3	水禽病毒性疾病疫苗之研發	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4	本土型羊痘活毒減毒疫苗之開發	持續進行本土型羊痘病毒馴化、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將 2005-2013 年自田間收集之 14 株神經壞死病毒株進行病毒之外膜蛋白(coat protein)全長序列分析，其結果發現：台灣所有分離株之基因型與赤點石斑經壞死病毒(Redspotted guoup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 RGNNV)最為親近，其相似度高達 97.3%。另自歷年龍膽石斑(Epinephelus lanceolatus)所分離出來之 NNV 分離株其基因之相似度高達 97.2%，相較於其他魚種所分離到之 NNV 其基因之相似度高達 97.5% 以上，以上結果顯示：NNV 病毒株於台灣重要經濟魚種流行仍為同一株病毒株，且病毒於野外環境中適應良好。在探討病毒培養溫度與毒力之關係發現：於 28℃ 下培養的病毒毒力較高於 25℃。 2. 取龍膽石斑 NNV 病毒株(102-7580)，其病毒力價為 10⁹ TCID₅₀/mL，分別於 4℃、25℃ 及 30℃ 條件下比較福馬林、Binary ethylenimine 不同化學藥劑處理後，以組織細胞培養方法確認病毒不活化之情形。其結果發現：於 4℃、25℃ 條件下，不論以 0.1%、0.2% 福馬林、4mM、8 mM Binary ethylenimine 處理經 14 天後，病毒仍具活性；於 30℃ 條件下，以 4mM、8 mM Binary ethylenimine 處理經 8 天後，即可將病毒不活化成功。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以 10⁸、10⁷、10⁶ cfu/ml 三種劑量浸泡 30 分鐘攻毒，各組組死亡率為 20-50%，死亡率最高都不超過 50%。 2. 以 API Strep 與 Vitek 2 進行鏈球菌生化性狀鑑定與比較，發現 arginine dihydrolase (ADH) 與 d-mannitol (dMAN) 表現不同。種毒株 99v2942 與嘉義分離株 CY1020718-3 為 ADH⁻，dMAN⁺；台南分離株 TN102f091 為 ADH⁺，dMAN⁻；高雄分離株 KS99u1649 為 ADH⁺，dMAN⁺。 3. 以 CAMP 試驗測試分離株溶血能力特性發現種毒株 99v2942 與 CY1020718-3 為 CAMP 強陽性，而 TN102f091 與 KS99u1649 為 CAMP 陽性，促進金黃色葡萄球菌溶血的能力較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542 件，合格率 98.9 %；外銷 30 件，合格率 100%；新藥 2 件。 2. 檢驗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檢驗 207 件。 3. 完成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5 項。 4.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20 場 46 人次。 5. 發與 TAF 成績書 16 件。 6. 發與英文成績書 78 件。 7. 參加技審會 2 場次。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服務：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57 件，合格率 91.2%。 2. 依飼料管理法和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62 件。合格 57 件，不合格 5 件，合格率 91.9 %。 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115 件，共計 115 項次。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7 場次。 5.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03 件。 6. 參與動物用一般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 2 次。 7. 辦理動物用消毒劑殺滅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病毒）之效果試驗，共計完成 5 件。 8. 進行歐索林酸在水產動物擴大使用檢驗技術研發，以提供開發歐索林酸應用於金目鱸之殘留分析。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生產 SPF 雞胚蛋 39,519 枚、SPF 雛雞 6,883 隻、SPF 兔 296 隻、傳統兔 2,140 隻。 2. 完成 SPF 雞、兔 2 季健康監測、SPF 兔球蟲全面檢測，及 SPF 兔血液細胞常規分析、血液生化分析等項目。 3. 103 年 7 月通過 ISO 9001:2008 之 SPF 實驗動物 ISO 品質認證三年複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完成豬環狀病毒症第二型全病毒不活化疫苗田間試驗之特性試驗、無菌試驗、防腐劑含量試驗及抗原含有量試驗。 2. 完成基因改造設施團隊專業服務 2 項次。 3. 完成動物舍噪音量測、照明度檢測、動物飲用水品質之環境定期檢測作業。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17 場 656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6 場 194 人次與會、農民教育宣導會 9 場 329 人、國際學術交流 1 場 17 人次與會及獸醫師教育訓練 1 場 116 人次與會。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國研習計 10 人次參加。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強化本所動物疾病知識等各網站之獸醫科技資訊，提供動物疾病知識分享，其中獸醫科技資訊網有 235,027 瀏覽人次，動物疾病知識庫網站 509,599 瀏覽人次，各網站合計達 1,235,416 人次。

貳、主 要 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46,112	44,283	49,810	1,82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6	-	
	164			04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	56	-	
		1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56	-	
			1	04510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666	30,666	40,866	0	
	175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6	30,666	40,866	0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666	30,666	40,866	0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666	30,666	40,8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4	230	513	24	
	176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54	230	513	24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04	180	180	24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04	180	180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3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92	13,387	8,374	1,805	
	173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92	13,387	8,374	1,805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5,192	13,387	8,374	1,805	
			1	11510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等繳庫數。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192	13,387	8,367	1,8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試驗診斷用試劑、無特定病原雞蛋與雛、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其中7,668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試驗、檢驗及設施維運經費之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8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02,549	355,095	47,454	1. 本年度預算數179,962千元，包括人事費632千元，業務費149,718千元，設備及投資29,6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11,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5,672千元。 (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68,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250千元。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402,549	355,095	47,454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79,962	185,384	-5,422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79,962	185,384	-5,422	
			2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222,587	169,711	52,876	1. 本年度預算數177,487千元，包括人事費127,280千元，業務費42,554千元，設備及投資7,143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4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5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舍空調箱更新工程等經費5,023千元。 (3) 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4,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化學試劑、耗材等經費509千元。 (4) 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等經費2,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耗材等經費926千元。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77,487	169,611	7,876	
			3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0	-	45,000	新增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等經費如列數。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27,200	-	27,200	
			2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17,800	-	17,800	新增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所需設施及設備等經費如列數。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4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666	承辦單位	動檢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666	
	175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6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666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666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30批=28,29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528件=2,376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4	
	176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04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04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04	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76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50	
		2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92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飼養生產供研究檢定用之無特定病原小動物。
3.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4.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收入。
5. 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92
	173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92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5,192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192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0.032千元/劑x50,000劑=1,600千元。 3. 雞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2,120公撮=13千元。 4.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千元/公撮x188公撮=6千元。 5. 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0.002千元/劑量x691,000劑量=1,382千元。 6.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13千元/劑x580,800劑量=755千元。 7. 無特定病原雞蛋0.033千元/個x24,000個=792千元。 8. 無特定病原雞0.06千元/隻x4,000隻=240千元。 9. 兔0.3千元/隻x2,800隻=840千元。 10. 無特定病原兔3千元/隻x150隻=450千元。 1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375千元。 12.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225千元。 13. 收支併列項目： (1) 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0.00182千元/劑x500,000劑=910千元，其中801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2)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500千元/件x2件=1,000千元，其中880千元撥充作為設施維護營運經費之用。 (3) 動物疫苗委託試驗3,6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92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180千元/件x6件=1,08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5)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3千元/件x150件=450千元，其中396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6)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及雛雞分別為0.054千元/顆x16,000顆=864千元及0.091元/隻x400隻=36千元，其中792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7)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154千元，其中119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9,96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動物保健衛生及疾病預防治療之研究試驗、獸醫技術輔導及訓練推廣、動物用生物藥品之研究開發及檢定等業務。
2. 依據愛臺12項建設，規劃水產魚用疫苗田間試驗服務計畫，建置現代化之魚用疫苗檢定設施，及逐步建置魚用疫苗檢定技術與方法。

預期成果：

1. 杜絕或減少動物疾病危害畜禽所造成之死亡及經濟損失，並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畜產品，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確保國人健康。
2. 建立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技術發展應用，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3. 完成1,000件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診檢服務。
4.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並提供疫苗檢定800批次以上及含藥物飼料檢驗1,000項以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111,122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配合防疫需要，加強動物傳染病之防治研究；強化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的開發、生產、儲備及供應；強化獸醫科技引進及研發成果之應用。
0100 人事費	348		
0131 加班值班費	348		
0200 業務費	91,167		1. 人事費34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34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9		2. 業務費91,167千元。
0202 水電費	4,315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9千元。
0203 通訊費	657		(2) 水電費4,31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1		(3)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65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33		(4) 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5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0		(5) 資訊相關設備保養及維修等2,5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8		(6) 空氣污染防治與廢水處理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4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9		(7) 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家畜禽衛生管理資訊、推廣教材、動物傳染病檢診輔助系統及獸醫診療系統之撰寫等稿費，研究報告、計畫與稿件之評鑑裁判費等1,208千元。
0271 物品	45,208		(8) 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會費4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97		(9) 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45,20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2		(10)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制服、清潔、勞務外包及雜支等22,99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78		(11) 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8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3		
0293 國外旅費	626		
0294 運費	653		
0295 短程車資	38		
0300 設備及投資	19,607		
0304 機械設備費	16,1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6		
0319 雜項設備費	362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9,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8,378千元。 (13)國內差旅費2,230千元。 (14)赴中國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參訪動物流行病學及人畜共通傳染病重點實驗室等所需經費143千元。 (15)赴歐洲豬瘟診斷參考實驗室訪問等所需經費626千元。 (16)病材、實驗用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653千元。 (1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38千元。 3.設備及投資19,607千元。 (1)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16,109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3,136千元。 (3)試驗用等雜項設備362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68,840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檢驗及殘留技術研究。
01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8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		
0200 業務費	58,551		2.業務費58,55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455		(2)水電費11,4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63		(4)資訊相關設備保養及維修等3,36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9		(6)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1,179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5		(7)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5千元。
0271 物品	13,025		(8)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13,0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45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勞務外包、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17,0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83		(10)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4,48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62		(11)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1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14		(12)國內差旅費714千元。
0294 運費	6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61		
0304 機械設備費	5,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		
0319 雜項設備費	3,027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9,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病材、實驗用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67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005千元。 (1)整建SPF畜舍等861千元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5,920千元。 (3)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97千元。 (4)噴霧機及烘箱等3,027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87
-----------	-----------------	------	---------

計畫內容：

-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進行，包括：
1. 協助及管理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管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及事務。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試驗研究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及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28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7,280		1. 人事費127,28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08		(1) 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3,28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等20,37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73		(3) 員工休假補助2,872千元。
0111 獎金	20,379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5,34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872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56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342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8,83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66		
0151 保險	8,8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53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886		1. 業務費34,88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46千元。
0202 水電費	14,306		(2) 水電費14,30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30		(3) 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0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4) 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等3,1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5) 租用主機空間等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6) 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58千元。
0231 保險費	643		(7) 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6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8) 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9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9) 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468		(10) 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4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89		(11) 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及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66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43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061	動檢分所	雜支等7,28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13		(12)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1,77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69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0		(14)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3,66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15)國內差旅費650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143千元。
			(1)購置氣體監測系統等1,061千元
			(2)動物疾病知識庫改版、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5,213千元。
			(3)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869千元。
03 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	4,680	動檢分所	3.獎補助費5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80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10千元。
0202 水電費	1,700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180		1.業務費4,6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1)水電費1,7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1,180千元。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900千元。
			(4)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900千元。
04 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	2,988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88		1.業務費2,988千元。
0202 水電費	550		(1)水電費550千元。
0271 物品	1,187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1,1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90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6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1		(4)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61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7,200
-----------	-----------------	------	--------

計畫內容：

人畜共通傳染病BSL3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改建等。

預期成果：

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國內畜禽產業、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達成效率安全、品質認證、國際接軌、科技研發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7,20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等經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200		(1)BSL3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改建等經費27,2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33千元：按施工費25,179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23,899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x3%+18,899x1.5%=43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800
-----------	-----------------	------	--------

計畫內容：

人畜共通傳染病BSL3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相關設施、
設備及儀器等之購置。

預期成果：

提升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水準、診斷效率及實驗室生
物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17,80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購置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之 設施、設備等經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7,050		(1)購置滅菌鍋、核酸萃取儀、螢光顯微鏡及 離心機等17,0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2)購置實驗室中央監測系統等4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3)購置冷藏冰箱等3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7,487	179,962	27,200	17,800	100	402,549
0100人事費	127,280	632	-	-	-	127,91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08	-	-	-	-	61,40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	-	-	-	40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73	-	-	-	-	21,473
0111獎金	20,379	-	-	-	-	20,379
0121其他給與	2,872	-	-	-	-	2,872
0131加班值班費	5,342	632	-	-	-	5,9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566	-	-	-	-	6,566
0151保險	8,833	-	-	-	-	8,833
0200業務費	42,554	149,718	-	-	-	192,272
0201教育訓練費	146	729	-	-	-	875
0202水電費	16,556	15,770	-	-	-	32,326
0203通訊費	1,030	757	-	-	-	1,787
0212權利使用費	-	51	-	-	-	51
0215資訊服務費	3,124	5,896	-	-	-	9,0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0	-	-	-	-	50
0221稅捐及規費	158	450	-	-	-	608
0231保險費	643	-	-	-	-	64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2,387	-	-	-	2,58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494	-	-	-	514
0271物品	3,835	58,233	-	-	-	62,068
0279一般事務費	8,879	40,042	-	-	-	48,92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4	5,295	-	-	-	7,06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	-	-	-	32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27	14,540	-	-	-	19,667
0291國內旅費	650	2,944	-	-	-	3,59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43	-	-	-	143
0293國外旅費	-	626	-	-	-	626
0294運費	40	1,323	-	-	-	1,363

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	38	-	-	-	38
0300設備及投資	7,143	29,612	27,200	17,800	-	81,75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61	27,200	-	-	28,061
0304機械設備費	1,061	22,029	-	17,050	-	40,14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13	3,333	-	450	-	8,996
0319雜項設備費	869	3,389	-	300	-	4,558
0400獎補助費	510	-	-	-	-	510
0475獎勵及慰問	510	-	-	-	-	510
0900預備金	-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家畜衛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9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7,912	192,272	510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7,912	192,272	510	-
				科學支出	632	149,718	-	-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32	149,718	-	-
				農業支出	127,280	42,554	510	-
			2	一般行政	127,280	42,554	51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0,794	-	81,755	-	-	81,755	402,549
100	320,794	-	81,755	-	-	81,755	402,549
-	150,350	-	29,612	-	-	29,612	179,962
-	150,350	-	29,612	-	-	29,612	179,962
100	170,444	-	52,143	-	-	52,143	222,587
-	170,344	-	7,143	-	-	7,143	177,487
-	-	-	45,000	-	-	45,000	45,000
-	-	-	27,200	-	-	27,200	27,200
-	-	-	17,800	-	-	17,800	17,800
100	100	-	-	-	-	-	100

家畜衛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8,061	-
	8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28,061	-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861	-
		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861	-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	27,200	-
		2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	-	-
		3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200	-
		1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	27,200	-
		2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	-	-

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0,140	-	8,996	4,558	-	-	81,755
40,140	-	8,996	4,558	-	-	81,755
22,029	-	3,333	3,389	-	-	29,612
22,029	-	3,333	3,389	-	-	29,612
18,111	-	5,663	1,169	-	-	52,143
1,061	-	5,213	869	-	-	7,143
17,050	-	450	300	-	-	45,000
-	-	-	-	-	-	27,200
17,050	-	450	300	-	-	17,800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73	
六、獎金	20,379	
七、其他給與	2,872	
八、加班值班費	5,974	超時加班費94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66	
十一、保險	8,8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912	

家畜衛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4	74	-	-	-	-	-	-	5	6	45	45	4	4
	8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4	74	-	-	-	-	-	-	5	6	45	45	4	4
		2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5	6	45	45	4	4

試驗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	-	-	-	129	129	121,938	114,322	7,616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派遣」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3,908千元。 (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55人24,02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2,252千元。 (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9人8,294千元。
-	-	1	-	-	-	129	129	121,938	114,322	7,616	
-	-	1	-	-	-	129	129	121,938	114,322	7,616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09	1,998	1,668	35.10	59	51	23	3508-MP。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 .04	2,461	0	0	0	0	0	W4-0946。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35.10	59	26	22	4581-F7。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35.10	59	9	25	ACE-9312。畜衛所
1	大貨車	2	93 .12	7,545	2,280	35.10	80	51	36	497-RN。動檢分所
1	小貨車	1	97 .08	1,200	1,668	35.10	59	51	14	5750-VG。畜衛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3 .06	2,792	1,668	35.10	59	51	28	5592-GX。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10	125	312	35.10	11	2	1	N36-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6	125	312	35.10	11	2	1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1	125	312	35.10	11	2	1	778-GMN。動檢分所。
	合 計				11,556		406	245	151	

預算員額： 職 員 74 人 技 工 4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4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9 人

家畜衛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2,236		-	-
二、機關宿舍	124戶	6,309.56	24,010	349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2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1戶	2,247.73	10,180	2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3,926.81	13,639	299		-	-
三、其他	53棟	49,397.33	1,410,585	4,484		-	-
合 計		73,364.07	1,737,162	7,069		-	-

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657.18	-	-	2,236
	-	-	-	-	6,309.56	-	-	349
	-	-	-	-	135.02	-	-	24
	-	-	-	-	2,247.73	-	-	26
	-	-	-	-	3,926.81	-	-	299
	-	-	-	-	49,397.33	-	-	4,484
	-	-	-	-	73,364.07	-	-	7,069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9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7,668					其他收入		7,668
				0051080000				173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668					家畜衛生試驗所		7,668
		2		5851080100					1		1151080900		
				一般行政		7,668					雜項收入		7,668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668

家畜衛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8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視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6	69	887	6	81	1,084
	2	26	270	-	-	-
	-	-	-	-	-	-
	1	9	122	-	-	-
	2	16	234	3	38	620
	-	-	-	-	-	-
	-	-	-	-	-	-
	-	-	-	-	-	-
	1	18	261	3	43	464

家畜衛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赴歐洲豬瘟診斷參考實驗室訪問及交流59	德國	豬瘟診斷參考實驗室	藉由赴歐洲豬瘟參考實驗室訪問與交流，對於申請OIE參考實驗室必備之項目及已完成之部分，能夠得到更深入瞭解、審視與支持。	104.01-104.12	9	2
02派員赴韓國國家獸醫研究及檢疫中心參訪鴨病毒性肝炎診斷實驗室59	南韓	國家獸醫研究及檢疫中心	赴國家獸醫研究及檢疫中心對鴨病毒性肝炎A型病毒研究、診斷、疫苗研發具相關經驗，對於我國建立鴨病毒性肝炎OIE世界參考實驗室，可以提供研究經驗及技術交流，並進一步收集本病國際疫情，討論區域聯防機制。	104.01-104.12	4	2
二・訪問 03出訪法國巴斯德研究院商討及前往Anses商討與本所合作事宜59	法國	巴斯德研究院、Anses	前往法國巴斯德研究院進行狂犬病疫苗生產之參訪；另前往法國 Anses 單位進行狂犬病試驗合作之參訪討論。本所已於 103 年度與法國 Anses 簽訂狂犬病試驗合作約定 (MOU)，預定於本次出訪行程中討論兩方如何持續進行合作。	104.01-104.12	9	1

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3	102	-	19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24	51	-	7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50	72	-	12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家畜衛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第七屆新浮現與再浮現豬 隻疾病國際研討會 – 59	日本	藉由該研討會可直接與世界各國養豬專家交換心得，並從專題報告中獲取最新豬隻疾病的防治資訊，且了解鄰近國家豬病的防治狀況，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豬隻疾病的防治能力。	5	2	24	78
02派員參加美國微生物學會2015 年年會 – 59	美國	1.美國微生物學會年會為全球性學術研討會，本所將於會中發表細菌室有關鼠傷寒沙門氏菌研究成果。 2.藉此與國外研究學者交流，建立研究單位合作與互訪關係。 3.可獲取最新微生物研究資訊，改進本所細菌檢診技術。	6	1	56	27

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8	13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21	104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家畜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建立跨國狂犬病及禽流感疫情監測 技術平臺-59	以色列	赴以色列蒐集該國監測技術及應變計畫，進行 候鳥遷徙及移動路徑與預警監測資料交流，以 期建立聯防平台，建置國內預警對策。	104.06-104.06	9	2

104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37	119	5	261	動物衛生試験研究	0
-----	-----	---	-----	----------	---

家畜衛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派員赴中國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參訪動 物流行病學及人畜共通傳染病重點實 驗室59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動 物流行病學及人畜共通傳染 病重點實驗室，對鴨病毒性 肝炎A型病毒研究、診斷具 相當經驗，並有多篇文獻為 OIE手冊的參考文獻。對於 我國建立鴨病毒性肝炎OIE 世界參考實驗室，可以提供 研究經驗及技術，並進一步 收集本病國際疫情，討論區 域聯防機制。	104.01-104.12	6	2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77	26	14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家畜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20,284	-	-	510
10農、林、漁、牧		320,284	-	-	510

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1,755	-	-	-	-	81,755	402,549		
81,755	-	-	-	-	81,755	402,5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收入</td></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商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
	員會。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
	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五十九)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經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後仍決議，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序以白鼠、鮪獾、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動物實驗，並預估在 2015 年完成最後一波動物犬隻實驗。此項訊息揭露後，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譁然。惟日前亦有美國責任醫師協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32525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美國喬治亞大學獸醫學院、美國傑佛森醫學院、醫師、獸醫師、狂犬病研究專家、國際影星至一般民眾……等亦皆群起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擅進行狂犬病米格魯動物實驗。據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間，樹立謹慎、負責的典範。	
(一)	家畜衛生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00至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等物品，總金額約3,597萬2,000元，鑑於該等疫苗均係向外採購且有一定保存期限，應加強管控採購時程，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審慎規劃疫苗採購及儲備方式，並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0日以農衛試字第103252501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自97至99年度，連續銷毀試驗藥品之總金額約3,841萬元，100年度至102年8月底止，又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總金額為3,597萬2,000元。鑑於近年來銷毀之疫苗及診斷試劑價值不菲，其中又以疫苗價值最為高昂，而疫苗須向外採購又有一定保存年限，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妥適規劃採購方式及時程，同時兼顧防疫需要，以減少疫苗採購經費及過期銷毀造成之損失。	(一)我國為候鳥遷徙必經地，且鄰近國家時有禽流感或口蹄疫疫情爆發，配合防疫需求及保障臺灣家畜禽產業安全，必須持續儲備疫苗。本所辦理禽流感及口蹄疫疫苗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為撙節採購經費及減少過期疫苗銷毀之損失，採取如下措施： 1. 併採實體疫苗及疫苗銀行方式儲備，以減少實體疫苗採購量並確保在有緊急因應防治需求時可獲得足夠的疫苗量。 2. 改進採購儲備疫苗作業，除就疫苗有效期限訂定規格(例如口蹄疫疫苗有效期限必須不短於16個月)，避免立約商低價釋出短效期之庫存疫苗外，並於儲備疫苗庫存銜接原則下，拉長採購間隔，減少採購次數，以避免庫存之儲備疫苗因效期重疊產生浪費，降低每單位疫苗儲備成本及減少疫苗銷毀之數量。 3. 在避免新、舊儲備疫苗空窗期前提下，盡可能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儲備疫苗交貨期期限，俾利取得更新製造之儲備疫苗。 4. 口蹄疫 0 型實體儲備疫苗於屆有效期前 3 個月，提供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有加強防疫需求之地方防疫機關運用，以減少疫苗過期銷毀數量。 5. 持續收集與瞭解國外進口儲備疫苗之安全性與保護效果外，並留意是否具有有效期較長之儲備疫苗，以延長儲備疫苗之保存期限，並提供相關資訊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作為政策擬定之參據。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近年將「強化農業生技研發管理成果，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列為施政目標之重點工作，該所每年投入相當研發成本，並藉由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權，然近 2 年專利技術授權移轉件數及取得授權金及衍生收入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以落實產業運用，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一) 本所主要辦理動物疾病檢診及應用，如禽流感、口蹄疫及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診斷與監測，僅小部分經費投入可技轉及商品化之研究。 (二) 本所專利尚未授權原因如下： 1. 因技轉疫苗生產技術，業者須符合法規規定擁有 GMP 生物藥品製造工廠及既有承接此技術之能力，限制技轉範圍。刻正積極尋找廠商完成專利技術移轉，目前專利技術為該所應用於生產疫苗之用。 2. 「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病毒株、其組織培養方法及含其之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目前技轉業者已達委託試驗階段，未來取得製造許可證後將可進行製造及販售，並交付衍生利益金。另「一種豬瘟病毒 E2 次單位疫苗及其製備」及「使用家蠶生產平臺製造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為 102 年度取得之專利，豬瘟家蠶重組 E2 次單位疫苗俟完成田間及委託試驗並取得製造許可後，將積極尋找廠商完成專利技術移轉。 (三) 部分技術雖尚未技轉授權業者，惟係本所目前使用之疾病鑑定方法，另透過投稿國際期刊方式，增進本所國際地位；未來將持續積極謀求合作廠商，提升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